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23 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的函：天洋控股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三份执行裁定书【（2020）川 09 执 323 号】、【（2020）川 09 执 324 号】、【（2020）川 09 执 325 号】，裁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9 民初 34 号】、【（2019）川 09 民初 35 号】、【（2019）川 09 民初 33 号】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洋控股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三份执行裁定书【（2020）川 09 执 323 号】、【（2020）川 09 执 324 号】、【（2020）川 09 执 325 号】，因天洋控股未按【（2019）川 09 民初 34 号】、【（2019）川 09 民初 35 号】、【（2019）川 09 民初 33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分别裁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9 民初 34 号】、【（2019）川 09 民初 35 号】、【（2019）川 09 民初 33 号】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上述裁定立即执行。

二、股权冻结事项的基本情况

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与天洋控股资金往来事项，于2019年11月4日对天洋控股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因欠款往来次数为三次且时间不同，分属不同合同纠纷，故分别立案起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分三次予以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裁定书。

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天洋控股与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达成和解共识：1、天洋控股或其关联方在分别在3至9个月内分期偿还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欠款及利息等。2、在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全面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采取的保全措施继续有效。3、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有未按调解书约定期限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形，则沱牌舍得集团有权要求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立即向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清偿调解书所约定的全部债务，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补充说明公告》(2019-065)。

三、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执行裁定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与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

2、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公司将继续关注天洋控股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